

附件：

##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

### 2023/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时间为第 10-11 周，即 2023 年 11 月 6 日—11 月 17 日。为保证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此方案。

#### 一、检查重点

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中的常规性工作，也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环节。通过期中教学检查，了解全校各部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开展情况，全面掌握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。肯定成绩，改进不足，以保证教学计划顺利实施。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的重点：各专业 2024 届毕业生岗位实习落实情况；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工作进展情况；体育课改革和阳光长跑实施情况；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实施情况；各教研室日常管理、开展教研和听课、集体评课情况；教案撰写、试卷批阅和成绩评定情况等。

#### 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期中教学检查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结果的汇总、统计、公布等工作，学生处、督导室、实验实训中心等部门分工配合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负责对上述检查重点内容进行自检与核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好本学院（部）的改进提升工作。

（三）各教研室负责对所有教师（包括校内兼课人员、校外兼职教师、校外兼课教师，下同）的教案、电子课件、教学进度表和课程标准的符合度、听课、评课情况、作业布置情况、实验实训课程（体育课）开出率情况、毕业生岗位实习情况、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工作推进情况、体育课改革实施情况（含阳光体育）、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竞赛（含体育）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。

(四) 每位教师对本人的教案、电子课件、教学进度表与课程标准的符合度、参与听课和集体评课情况、作业布置情况、实验实训课程(体育课)开出率情况、毕业生岗位实习落实情况、体育课改革实施情况(含阳光体育)、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竞赛(含体育)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。

(五) 各学院(部)党总支对本学院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、学生到课率、旷课迟到早退汇总公布、本学期学业预警情况、“两进”活动、“四无课堂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和步骤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将分为制定方案、教师自查、教研室自查、各学院(部)核查、部门抽查、汇总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七个阶段进行。

#### (一) 制定方案阶段(2023年10月30日-11月3日)

制定并下发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23/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》。

#### (二) 教师自查阶段(2023年11月6日-11月8日)

教师根据上述要求开展自查,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自查表》(附件1,电子版)并于11月8日下班以前交到本教研室主任处。

#### (三) 教研室自查阶段(2023年11月9日-11月10日)

1. 教研室主任根据上述要求,对所属每位教师的相关工作实施检查,并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常规检查自查表》(附件2,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)。

2. 收集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“三风”建设等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自查。

书面汇总上述自查情况,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自查汇总表》(材料3,电子版),并于11月10日下班以前交到本学院教学秘书处。

#### (四) 各学院检查阶段(2023年11月13日-11月17日)

1. 根据上述要求,对本学院的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检查,并收集班主任和学

生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、“三风”建设等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核查所属教研室上报的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自查汇总表》，审核重点检查每个任课教师的教案、电子课件、教学进度表与课程标准的符合度情况，汇总并签署意见。

3. 普查每个班级的教学日志填报、反馈情况。

4. 检查实验实训课程（体育课）开出率情况。

5. 检查毕业班学生校外岗位实习落实情况。

6. 检查本学期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落实情况。

7. 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。

8. 校企合作情况

9. 对本学院日常教学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重点检查。

书面汇总以上检查情况，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二级学院（部）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，电子版）、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报告》（附件5，纸质和电子稿各一份），并于11月17日下班以前交至教务处。

#### **（五）职能部门检查阶段（2023年11月13日-11月17日）**

1. 检查各教研室开展听课、集体评课活动情况（教务处组织）。

2. 重点检查2024届毕业生实习情况（教务处、学生处配合）。

3. 重点抽查任课教师的教案、电子课件、教学进度表与课程标准的符合度情况（教务处、督导室组织）。

4. 分别召开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，检查、了解教与学的情况，并听取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、“三风”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（教务处、学生处组织，督导室、实训中心、总务处配合）。

5. 收集班主任和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、“三风”建设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检查各学院对学生到课率、旷课迟到早退汇总公布、“四无课堂”（无手机、无餐食、无迟到、无垃圾）活动开展情况、对违纪学生进行预警通报情况（学生处组织）。

6. 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（教务处组织）。

7. 重点检查体育课改革（含阳光体育）实施情况（教务处、督导室组织）。

8. 重点检查校内外各级各类技能竞赛（含体育）实施情况（教务处组织）。

上述检查采取集中检查方式，具体日期另行通知。督导室、学生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总务处等相关部门检查结束后，形成书面汇总材料（电子版）并于11月17日下午下班以前交至教务处。

#### **（六）汇总评议阶段（2023年11月20日-11月24日）**

学校召开总结交流会，各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汇报、通报期中教学检查情况，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# **（七）整改提高阶段（2023年11月27日-12月1日）**

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，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活动。

### **四、要求**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宣传动员，突出落实重点检查内容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期中教学检查资料是学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的客观反映，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（部）既要认真做好教学检查资料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分析工作，更要利用检查结果促进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（三）按照教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期中教学检查资料将纳入教学档案管理范围，作为检查、评估、考核各学院（部）、教研室、教师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请于11月17日之前将《二级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报告》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，教务处撰写全校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，呈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各部门通报。

材料：1.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自查表

2.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常规检查自查表

3.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教研室自查汇总表

4.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期中教学检查二级学院（部）检查情况汇总表

5.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报告